

# 2022 中国·溧阳射箭精英赛暨中国射箭协会认证达级赛 办赛协议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地点：江苏溧阳

乙方：江苏云迈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9月2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单-[2022]072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500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伍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上述价款为本合同全部价款（含税）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责任和权利

### 1、甲方责任和权利

- (1) 负责召开由公安、消防、供电供水、城管、交通、卫生、广播电视台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政府协调会；
- (2) 监督乙方对比赛区域、裁判区域搭建和比赛场馆周边比赛氛围的布置；
- (3) 邀请领导参加开幕式、讲话和颁奖；
- (4) 负责提供溧阳市宣传片（7 分钟），协调溧阳市电视台免费参与视频新闻宣传，邀请溧阳市相关媒体参与报道；
- (5) 提供赛事的新闻通稿，并拥有比赛的宣传权，但有关宣传口径和内容需与江苏省射箭运动协会保持一致；
- (6) 自我积累本次赛事摄影和摄像，做好赛事总结等资料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上报；

(7) 配合好乙方举办赛事工作，帮助协调各相关部门关系。

## 2、乙方责任和权利

(1) 在活动赛事举办和运营过程中，应对溧阳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包括促进旅游发展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等方面；

(2) 负责编制及实施本赛事策划方案并做好赛事场地效果图等，包括活动赛事的宣传推广、比赛现场装饰搭建等事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才能实施；

(3) 负责本次赛事人员的组织和安排，承担赛事人员以及随行人员的食宿、往返交通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等以及在溧阳期间的安全保障，以及赛事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4) 提供符合此项比赛要求的配套器材以及比赛所需用品，具体以比赛要求为准；

(5)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大赛安全、有序、圆满完成；

(6) 负责选派仲裁和裁判长、裁判，辅裁等，并承担相应的劳务、食宿、往返交通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等及在溧阳期间的安全保障；

(7) 负责组织安保、医疗、卫生、志愿者和赛事工作人员的招募并承担他们的劳务费和人身意外保险费等；

(8) 乙方负责赛区的安保和保洁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采取措施杜绝观众向赛场内投掷杂物以及防止在比赛场馆周边言语纠纷、暴力事件的发生；

(9) 负责整个比赛的费用，超过总费用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办赛名义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收受或者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礼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比赛结果的公正、公平、公开，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赔偿责任，乙方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11) 乙方承担租用溧阳市曹山旅游度假区场地及相关配套用房并租用应接电源，保障赛事的顺利进行；

(12) 安保、疫情防控等方案经相关部门审定后、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才能实施。

(13) 乙方对于比赛期间内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等意外事故和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其他目的。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不得复制、泄露或者遗失，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 第九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 30%待活动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 5、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有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招标。

#### 第十四条、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5.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 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溧阳市育才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江苏云迈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雅居乐星河湾苑 2 幢 211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